

# 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清寒及優秀獎助學金

## ·清寒獎助金及優秀獎學金：

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原住民族學生。但不含各級學校一年級第一學期學生、在職專班。

## ·獎助基準及金額：

(一) 清寒獎助金：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在**70分以上**。

1. 大學/專(專4、5)：每學期新臺幣6萬元。
2. 高職(專1-3)：每學期新臺幣6千元。

(二) 優秀獎學金：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1. 大學/專(專4、5)：每學期新臺幣1萬元。
2. 高職(專1-3)：每學期新臺幣6千元。



## ·繳交資料：

### 清寒獎助金及優秀獎學金

1. 申請書。
2. 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
3. 申請人金融帳戶封面影本。
4. 前一學期總平均百分制成績單正本或影本(影本須蓋與正本相章)。
5. 領據。(請本人簽名)
6. 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未領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須填寫家庭狀況訪視表。
7. 切結書。(請本人簽名)



校內申請期限：3/1-3/26

# 桃園市生活津貼

## 生活津貼申請條件

1. 設籍4個月以上，就讀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國民小學至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
2. 高中(職)每名每學期3000元  
大專院校每名每學期6000元



校內申請期限: 3/1-3/26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1. 申請表及申請附表
2.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蓋有當期學校註冊章)或當學期在學證明書。
3. 申請前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
4. 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或最近一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清單，擇一檢附。
5. 領據
6. 金融帳戶封面影本